

## 附錄一 公司治理重要紀事 (2016 ~ 2018/08)

時間	事項
105 年 4 月 8 日	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。
105 年 6 月 30 日	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。
105 年 9 月 29 日	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(ACGA) 發布「CGWatch2016」，臺灣排名第四，進步兩名。
105 年 12 月 29 日	公告「106 年度 ( 第四屆 )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」。
106 年 1 月 18 日	規定 107 年起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。
106 年 3 月 7 日	規定國內上市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至少應於國內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。
106 年 5 月 17 日	富邦投信成功募集臺灣第一檔公司治理 ETF 「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ETF」上市。
106 年 6 月 6 日	GRI 準則正體中文版發表會。
106 年 8 月 11 日	規定 107 年度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並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。
106 年 12 月 18 日	臺灣指數公司與 FTSE Russell 共同發布合編「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」。
106 年 12 月 27 日	公告「107 年度 ( 第五屆 )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」。
107 年 4 月 30 日	第四屆 (106 年度 )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。
107 年 4 月 24 日	金管會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。
107 年 4 月 24 日	修正「證券交易法」，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，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107 年 7 月 6 日	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修正案。其中，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包括：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、簡化董事提名程序、落實股東會召集權人之權利、新增公司治理人員、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。

資料來源：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